

# 博湖县2023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填制单位：博湖县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3年4月26日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方式	备注
			政策文件名称	文号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1	博湖县民政局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	新民法规（2021）2号；新民发（2022）40号	城乡低保对象		城市616元/月，农村5290元/年	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实施	城市每月一次，农村每两月一次	申领下月15日前	博湖县民政局局长杜殿学：15699279991 民政局副局长安波：13909961988	
2	博湖县民政局	城乡特困救助供养	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	新民发（2021）74号；新民发（2022）40号	城乡特困对象		城市1035元/月；农村集中1035元/月、农村分散690元/月	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实施	按月发放	申领下月15日前	博湖县民政局局长杜殿学：15699279991 民政局副局长安波：13909961988	
3	博湖县民政局	临时救助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2）82号	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		急难型救助标准不高于博湖县城市低保月标准的5倍；支出型救助标准不高于博湖县城市低保月标准的8倍	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实施	按救助频次发放	审批后5个工作日内发放完毕	博湖县民政局局长杜殿学：15699279991 民政局副局长安波：13909961988	
4	博湖县民政局	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	《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博湖县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	（新党办发〔2011〕31号）	具有博湖县行政区域内农业、非农业户籍，年龄在80周岁（含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80周岁（含80）-89周岁，50元/人/月；90周岁（含90）-99周岁，120元/人/月；100周岁以上（含100），200元/人/月。	个人申请、村（居）委会调查核实、街道（乡镇）审核、县（市、区）民政局审批。	按季度发放	每季度末前	博湖县民政局局长杜殿学：15699279991 民政局副局长安波：13909961988	
5	博湖县住建局	农房抗震防灾工程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社【2022】42号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	根据综合评价1结果分档确定户均标准		符合危房改造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逐级申报，两上两下确认危房改造任务。	两次	中央资金下达后及时下达	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王志祥：15886862345 县住建局招标办主任杨永刚：13565016096	
6	博湖县住建局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租赁补贴）	《关于进一步加强博湖县城镇住房租赁补贴工作的意见》	新建保【2020】1号	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具体保障对象由当地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具体补贴标准根据县（市、区）人民政府出台的本地租赁补贴管理办法确定		具体申请流程根据县（市、区）人民政府出台的本地租赁补贴管理办法确定	按月或按季度发放	每年12月25日前	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王志祥：15886862345 县住建局招标办主任杨永刚：13565016096	
7	博湖县水利局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贴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	（国发〔2006〕17号）	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	国家标准		政策宣传-村民申报-村级评议-乡镇审核-县主管部门审批-实名发放	每年一次	每年6月30日前	博湖县水利局服务中心主任任增强：13899098418 水利局服务中心副主任吐尔洪江·吐尔逊：13070000314	
8	博湖县农业农村分局	博湖县农业生产发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博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博湖县农业三项补贴政策改革试行方案〉的通知》	财农〔2017〕41号、新政发〔2016〕55号	所有合法的的实际农业种植者（含农场职工）	冬小麦220元/亩、春小麦115元/亩	冬小麦220元/亩、春小麦115元/亩	农户申报、核实公示、乡镇复核、核实认定、二次公示、发放补贴	每批次	每年7月30日前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局长罗克曼·如则：13579037617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张登录：18699653177	
9	博湖县农业农村分局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	财农〔2022〕16号	所有合法的从事小麦生产实际农业种植者（含农场职工）	无	冬小麦100元/亩、春小麦114元/亩	农户申报、核实公示、乡镇复核、核实认定、二次公示、发放补贴、系统录入	每批次	每批资金下达后30日内兑付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局长罗克曼·如则：13579037617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张登录：18699653177	

# 博湖县2023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填制单位：博湖县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3年4月26日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方式	备注
			政策文件名称	文号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10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	农办计财〔2021〕8号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根据机型定额补贴	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具体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县级财政部门负责资金兑付	每批次	在有可用补贴资金的情况下，收到申请后35个工作日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罗克曼·如则：13579037617 农业农村局执法大队三级主办 拉木加甫：1323996955	
11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	农办机〔2020〕2号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根据机型定额补贴	根据机型定额补贴	一、报废旧机。机主自愿将拟报废农机交售报废回收企业。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监督回收企业拆解或销毁农机。 二、注销登记。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到牌证管理机构依法办理注销手续。 三、兑现补贴。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财政部门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付补贴资金	每批次	在有可用报废补贴资金的情况下，每年年底前兑付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罗克曼·如则：13579037617 农业农村局执法大队三级主办 拉木加甫：1323996955	
12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湖县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新财农〔2021〕78号	取得草场承包证且履行了禁牧和草畜平衡义务的人员	禁牧补助7.5元/亩； 草畜平衡奖励2.5元/亩	禁牧补助6元/亩（其中水源涵养区禁牧50元/亩）； 草畜平衡奖励2.5元/亩	逐级下达方案，人员信息核查公示，发放补助资金	每年一次	12月30日前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罗克曼·如则：13579037617 农业农村局动物卫生监督所所长：迪力夏提·阿比孜：19999191591	
13	博湖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金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新退役军人发〔2022〕46号	符合条件的60岁农村籍退役士兵				每月一次	每月15日前	博湖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王国平：13319076939 退役军人事务局二级主任科员 夏迪雅·托尔洪：13899091118	
14	博湖县林业和草原局	生态护林员补助	国家林草局办公室、财政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印发《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办规字〔2021〕115号	受聘参加林草资源管护的脱贫人口	10000元/年		1.村两委张贴选聘公告。 2.脱贫人口向村两委提出申请。 3.乡镇人民政府（林草机构）审核，并向村两委反馈审核结果。 4.村两委公示拟聘用名单。 5.县级林草、财政、乡村振兴部门审定后，乡镇人民政府或委托村两委与生态护林员签订管护劳务协议。 6.生态护林员按照管护劳务协议要求完成林草资源管护任务，由乡镇林草机构负责考勤，并按月向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提交考勤表。 7.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审核后，填写补助资金发放表，报财政部门审核。 8.经财政部门审核无误后，由金融代管机构通过一卡通发放补助。	每月一次	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	博湖县林草局局长 达林太：18699699707 林草局二级主任科员 卢黎爱：15352525000	1.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管理更好发挥生态护林员作用的通知》要求，各地从事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管护的护林员、草管员、湿地管管员等各类林草资源管护员，统称为“生态护林员”。 2.根据《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规定，各地可以结合实际根据本地财力筹集资金为生态护林员购置简易装备、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生态护林员聘用期一般为一年，经考核合格且公示无异议的可以续聘。
			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资环〔2022〕170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湖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新财规〔2020〕19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湖县生态护林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新林资字〔2022〕109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管理更好发挥生态护林员作用的通知》	办站字〔2022〕137号									
15	博湖县林业和草原局	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	补贴政策2021年期满	补贴政策2021年期满	1999—2006年实施上一轮退耕还林工程的退耕户	90元/亩		1.县级林草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填写补助资金发放表，报财政部门审核； 2.经财政部门审核无误后，由金融代管机构通过一卡通发放补助。	每批次	验收合格后发放	博湖县林草局局长 达林太：18699699707 林草局二级主任科员 卢黎爱：15352525000	该政策至2021年已期满，目前，还有资金存量，继续依据原政策使用一卡通系统发放。

# 博湖县2023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填制单位：博湖县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3年4月26日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方式	备注
			政策文件名称	文号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16	博湖县林业和草原局	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	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资环〔2022〕170号	2015年以来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的退耕户	1600元/亩，其中：第一年补助900元/亩（400元为种苗补助费），第三年补助300元/亩，第五年补助400元/亩		1. 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根据退耕还林年度计划任务，会同国土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下年度可退耕地地类和具体位置，结合农民意愿确定退耕还林区域； 2. 年度任务计划任务下达后，县级人民政府或委托乡镇人民政府与有退耕还林任务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签订退耕还林合同。 3. 退耕还林任务完成后由县级林草部门验收，合格后填写补助资金发放表，报财政部门审核。 4. 经财政部门审核无误后，由金融代管机构通过一卡通发放补助。	每批次	验收合格后发放	博湖县林草局局长 达林太： 18699699707 林草局二级主任科员 卢黎爱： 15352525000	1. 2015年、2016年第一年种苗费补贴为300元/亩，2017年至2020年第一年种苗费补贴为400元/亩，一般由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集中采购。 2. 退耕还林第三年和第五年补助，按照备案的实施方案（作业设计）组织检查验收保存率合格后，提交财政审核，并通过一卡通发放补助。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湖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财规〔2020〕19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湖县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新发改西开〔2018〕388号											
17	博湖县林业和草原局	新一轮退耕还草补助	补贴政策2022年期满	补贴政策2022年期满	2015年以来实施新一轮退耕还草工程的退耕户	1000元/亩，其中：第一年补助600元/亩（150元为草种补助费），第三年补助400元/亩		1. 退耕还草补贴任务完成后，由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2015年—2018年）和县级林草部门（2019年—2020年）验收，合格后填写补助资金发放表，报财政部门审核。 2. 经财政部门审核无误后，由金融代管机构通过“一卡通”发放补助。	每批次	验收合格后发放	博湖县林草局局长 达林太： 18699699707 林草局二级主任科员 卢黎爱： 15352525000	该政策2022年期满，目前，还有资金存量，继续依据原政策使用一卡通系统发放。
18	博湖县林业和草原局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补助	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2〕191号	2015年以来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的退耕户	现金补助期延长5年，补助标准为500元/亩，每年每亩补助100元。		1. 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根据2015—2020年实施的退耕还草年度任务核对信息资料确定延长补助面积和对象。 2. 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对退耕还林面积进行巩固成果验收，合格后填写补助资金发放表，报财政部门审核。不合格面积，退耕户要补植补造，达到合格标准后，对其发放补助资金。 3. 经财政部门审核无误后，由金融代管机构通过一卡通发放补助资金。	每批次	验收合格后发放	博湖县林草局局长 达林太： 18699699707 林草局二级主任科员 卢黎爱： 15352525000	根据历年报送的县级自查结果中的保存合格面积发放补助资金。
19	博湖县林业和草原局	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补助	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2〕191号	2015年以来实施新一轮退耕还草工程的退耕户	现金补助期延长3年，补助标准为300元/亩，每年每亩补助100元。		1. 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根据2015—2020年实施的退耕还草年度任务核对信息资料确定延长补助面积和对象。 2. 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对退耕还草面积进行巩固成果验收，合格后填写补助资金发放表，报财政部门审核。不合格面积，退耕户要补植补造，达到合格标准后，对其发放补助资金。 3. 经财政部门审核无误后，由金融代管机构通过一卡通发放补助资金。	每批次	验收合格后发放	博湖县林草局局长 达林太： 18699699707 林草局二级主任科员 卢黎爱： 15352525000	根据历年报送的县级自查结果中的保存合格面积发放补助资金。

注：1. “补贴发放频次”指每月一次、每季度一次、每半年一次、每年一次、每批次等；2. “补贴发放时限”指补贴项目具体发放时限，如每月底前、每季度末前、每年12月20日前、收到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等；3. 补贴政策文件为最新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4. 涉密或敏感项目不得填报。